

关于《湛河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后管护办法》的政策解读

近日，为推动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湛河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后管护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对于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有着“压舱石”的作用。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 令第 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 号），结合我区实际，拟定了《湛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建后管护办法（暂行）》，目的在于解决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工程重建设、轻管护等问题，坚持水利发展以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明晰工程建设和管理主体，及工程建成后的产权归属，使管护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农田水利工程长期正常运转。

二、制定过程

为做好起草工作，首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领导班子集体学习《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 号）文件精神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相关要求，初步起草了《湛河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后管护办法（暂行）》。其次我局开展广泛的调研，重点对曹镇乡和各街道办事处、区国土资源局、区农业机械

服务中心、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多个职能部门，以及平顶山市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正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湛河区高科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多家涉农企业征求意见建议后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本《办法》，最后由区司法局进行审查通过后并由政府办印发了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

确定农田设施建后管护的原则；农田基础设施包括的内容、管护的对象，以及管护的办法。

（二）管护的范围及标准

纳入管护范围的农田设施包括：“十二五”以来建设的农田重点设施；由区政府排查整改，对毁坏的农田设施，制定维修计划，筹措专项资金进行维修，恢复设施功能后的农田设施；2019年及以后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验收合格后的农田设施。

标准主要有：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管护的标准和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管护的标准。

（三）管护主体及职责

区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建立适宜本辖区的农田设施管护制度，将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对农田设施管护进行监督和指导，协调解决管护过程中

存在问题。项目所在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建后管护的监管主体，项目工程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负具体管护责任。

(四) 管护人职责及日常管护要求

该部分主要内容有：管护人员应具备的条件、管护人员的产生和聘用、管护人员的职责，以及对管护内容做出细节上的要求。

(五)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该部分主要包括：农田管护资金筹集、维修费用来源。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补贴报酬等。

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主要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部门、项目所在乡（街道）共同联合出台。

(六) 监督与考核

领导小组的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区长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实际建立管护体系、建立管护档案。

规定对管理和维护资金实行“动态管理”，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联合考核组，对各乡（街道）高标准农田管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维修工程进行抽验。

该部分内容还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主要针对管护人员因失职造成的损失和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的行为。